**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公告**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防水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防水专业分包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参加投标。

**1、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32088.1m2，框架结构。防水做法：有水实训室、水箱间、卫生间地面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沿墙上翻300高，约2200㎡。不上人屋面4+3厚SBS防水卷材+带矿粒覆面（或铝箔面）的单面自粘改性沥青等防水卷材，约450㎡。上人屋面、露台4+3厚SBS防水卷材，约5700㎡。卫生间墙面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约2950㎡。电信间墙面涂刷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两遍，约130㎡。电信间屋顶涂刷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两遍，约31㎡。

**2、项目地点**：邢台市泉北西大街1169号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3、招标范围**：图纸内防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由投标方提供本工程所用的全部防水材料及辅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措施（包含附加层、搭接层）、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等全过程，以及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设计图纸的防水设计说明”中的相应要求。

**4、标段划分**：整体划分为一个标段，确定一个中标人。

**5、计划工期**：满足招标人施工节点要求，工期约90天。

**6、质量标准**：省优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8、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防水防腐保温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年检合格；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相关类似规模及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9、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在中采网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 投标人需登录中采网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时可咨询网站技术负责人。

**10、报名时间及领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 2019年4月20日9:00-2019年4月27日18：00，期间同时进行资格预审。

各投标单位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进行注册，然后向项目部索取招标文件及图纸（电子版）。

**11、****监督小组：**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成立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包括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的全过程都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2、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李少康 13582126825

监督小组成员：

段佳13473438736   周剑峰18631185272   于利雨17732991288

中采网：

网站技术服务热线：0311-68020500

 赵洋 17745967998

中采网地址：石获南路66号1#商务楼11楼信息部。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邢台市泉北西大街1169号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
| 3 | 工程概况 |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32088.1m2，框架结构。防水做法：有水实训室、水箱间、卫生间地面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沿墙上翻300高，约2200㎡。不上人屋面4+3厚SBS防水卷材，约450㎡。上人屋面、露台4+3厚SBS防水卷材+带矿粒覆面（或铝箔面）的单面自粘改性沥青等防水卷材，约5700㎡。卫生间墙面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约2950㎡。电信间墙面涂刷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两遍，约130㎡。电信间屋顶涂刷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两遍，约31㎡。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验收 |
| 5 | 质量标准 | 省优 |
| 6 | 招标范围 | 1. 图纸内防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由投标方提供本工程所用的全部防水材料及辅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措施（包含附加层、搭接层）、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等全过程，以及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设计图纸的防水设计说明”中的相应要求。 2. 24h蓄水试验（包括蓄水、排水）。 3. 防水收头金属压条以及密封膏。 |
| 7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90日历天，重要节点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8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防水防腐保温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年检合格；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相关类似规模及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踏勘现场 | 项目部不组织踏勘现场 |
| 10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 11 | 投标限价 | 无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需备注“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王支行**  **账号：75220188000078821**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先招后议。本次投标在中采网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 |
| 15 | 网上开标  时间 | **开标时间: 2019年4月28日下午14时00分** |
| 16 | 谈判时间  地点 | **谈判时间：2019年4月29日上午09时00分**  **谈判地点：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与合作路交叉口西南角筑凯大厦16楼会议室** |
| 17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分为网上竞价阶段和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应不少于5家，低于5家延长报名时间。**  **1、竞价阶段：**  **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标系统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竞价次数：3轮。**  **如报名家数少于或等于7家，第一轮不淘汰，第二轮淘汰后剩余5家，第三轮淘汰后剩余3家进入谈判阶段；如报名家数多于7家，第一轮不淘汰，第二轮淘汰后剩余7家，第三轮淘汰后剩余5家进入谈判阶段。**  **报价时间间隔为60分钟。**  **2、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装订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3份，商务报价部分可不填写。** |
| 17 | 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组成 | 评委组成：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担任评委，其他评委由项目部组织，总评委人数为单数。  监督人组成：段佳13473438736   周剑峰18631185272   于利雨17732991288 |
| 18 | 确定  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人民币 1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
| 20 | 中标  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21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招 标 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少康  联系电话：13582126825 |
| 22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招标服务平台：中采网电子商务招标平台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17745967998 |
| 23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焦玉民，联系电话：0311-87056639 |
| 24 | 全过程监督小组 | 监督人组成：段佳13473438736 周剑峰18631185272  于利雨17732991288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

3.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

**本项目防水工程施工应严格遵循本项目的防水工程施工图纸，且符合国家、地区的相应规范要求。**

**4.1本工程建筑防水技术要求指标：**

防水工程除图纸说明外，凡无注明要求，均按下列规范与技术规程要求施工：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4.2**防水材料的技术质量要求**

4.2.1所用于本工程防水材料的执行标准如下要求：

#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2013）；

4.2.2防水材料的力学性能试验

每一批防水材料进场后由中标单位组织招标人、监理机构、总包方等有关人员参加，在国家认可的试验室内进行。试验结束后，试验机构应出具完整的试验报告。如试验检验不合格，所有材料全部退场，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工期延误的应予以赔偿。

4.2.3中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资料。

**4.3防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

4.3.1防水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等国家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

4.3.2防水工程施工由中标人编制合理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4.3.3中标人施工时必须配备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4.3.4防水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技术规程及地方标准施工。

4.3.5中标人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支持中标人的任何索赔。因总包方管理和施工原因造成中标人产品的损坏，总包方应予以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和监理确定，该款项应在中标人当期进度款报批前予以支付，总包方不予支付的，招标人不对其进度款进行审批程序。

4.3.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总包方及其它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总包方及其它产品的损坏，中标人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和监理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该款项应在中标人当期进度款报批前予以支付，无支付凭证，招标人有权不进行进度款审批程序。若对招标人和监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保留必要的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后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4.3.7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总包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实体功能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招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4.3.8招标人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4其他说明**

图纸与本技术要求出现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

**5、合格的投标人**

5.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6、发标及踏勘现场**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5）施工图纸

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2.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投标函；

1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2.2.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2.2.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2.2.6投标人业绩表及要求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1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封面；

12.3.2投标报价表；

**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12.4.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12.4.3劳动力计划表**

**13、 投标报价及投标最高限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3.3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选用国内外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和品牌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品牌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3.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自主报价。

13.5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3.5.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施工图纸范围内有水实训室、水箱间、卫生间地面；不上人屋面；上人屋面、露台；卫生间墙面；电信间；电信间屋顶防水工程的施工。

（2）负责本工程所需材料的卸车，按发包人要求分类定点码放，码放整齐，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投标人需提供职工劳保安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防尘罩、雨鞋、雨衣。工人进出场胸卡、标有河北建工的统一工作服等（由招标人统一配置，由投标人付费）。投标人自备的劳保防护用品质量均应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4）投标人必须保证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阶段的正常施工，投标人在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节假日施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雾霾等原因停工产生的费用不予以另外支付。

（6）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卫生打扫工作中的所有用工（主要包含施工范围内区域及工人宿舍、项目部办公区等公共部位的卫生打扫）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投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及质量要求：

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质保资料，为保证施工质量，防水品牌及品质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通过确认后进场施工。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6.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17.2 开标程序：**

**17.2.1网上竞价阶段：**

**经过中采网注册并投标的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网上竞价阶段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网上竞价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

**17.2.2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3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谈判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部分可不填写**。

**(六) 评 标**

**18、评标**

18.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2评标原则

评标将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18.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七）中标通知**

**19、中标通知**

19.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19.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2拒签合同

20.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 合 同 条 款**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工程名称:**

**施工地址:**

**日 期:**

发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主项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分包范围及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节点由发包人制定，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提前开工的准备，如计划开工日期提前，承包人应及时进场。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

(4)本合同附件；

(5)本合同补充协议；

(6)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5、项目经理**

5.1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崔东。

5.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6、合同价款**

6.1合同价款为： 暂定 元

6.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价格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劳务费、自身机械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税金等（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6.3合同价款核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如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量 （m2） | 综合单价  （元/m2) | 合价  （元） |
| **一** | **地面、屋面** |  |  |  |  |
| 1 | 有水实训室、水箱间、卫生间地面 | 基层清理、附加层涂刷、防水层涂刷、24h蓄水排水、10厚水泥砂浆防水保护层，四周上翻300高 | 2200 |  |  |
| 2 | 上人屋面 | 基层处理剂、一道4厚SBS防水卷材+一道3厚SBS防水卷材，四周上翻250mm高、40厚混凝土防水保护层（3000x3000分格）、24h蓄水排水 | 5700 |  |  |
| 3 | 不上人屋面 | 基层处理剂、一道4厚SBS防水卷材+一道3厚SBS防水卷材+带矿粒覆面（或铝箔面）的单面子站改性沥青等防水卷材，四周上翻250mm高、24h蓄水排水 | 450 |  |  |
| **二** | **墙面** |  |  |  |  |
| 1 | 卫生间墙面 | 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 2950 |  |  |
| 2 | 电信间墙面 | 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两遍 | 130 |  |  |
| 四 | 税金（9%） |  | 1项 |  |  |
|  | 总价（元） |  |  | | |

注：工程量结算按照河北省2013清单计算规则计算，中标人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含蓄水试验费用。

6.4对价格内容的明确：

6.4.1工程量据实结算。

6.4.2价格内容包括附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5价格中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奖罚措施：

6.5.1本工程工期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的要求，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计划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施工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有任何异议。

6.5.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在期限内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法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施工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有任何异议。

6.5.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本合同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未达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7、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结算资料：

7.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电子版施工图，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7.1.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结算书。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从质量、安全、材料、进度、文明施工5个方面对承包人进行百分考核（百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7.1.3有效的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7.2合同价款的结算：

7.2.1工程款按施工节点结算，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前施工节点完成工作量和百分考核后的任务书，出具工程量结算单。

7.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并办理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7.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工程款按形象进度结算，单项工程完工且闭水试验合格付至已完工程的75%作为进度款，本工程整体完工付至已完工程的90%作为进度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收据。

7.4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视作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合同履行中如因业主原因造成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应联合向业主催讨、索赔。

7.5在支付该进度款以前，承包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对所申报完成量的实物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检查，必须对质量缺陷整改完毕，垃圾清理干净，标高、轴线标识、质量检查数据均完备清楚，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毕并符合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对上述某项工作在发包人要求后经过三次处理仍不能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此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8.1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8.2 负责根据工程进度提供施工图纸1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8.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8.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8.5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8.6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8.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8.8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崔东，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9、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9.1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9.2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9.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4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5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9.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程。如有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发包人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8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将该交付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交付发包人。

9.9负责保管自有的和发包方移交，委托承包方管理、使用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并保证其完好无缺；负责对施工现场临设、建筑物及测绘控制桩的保护工作。

9.10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业主及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发包人按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9.11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2承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经盖章的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9.13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

9.1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及其他债务（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15 承包人需将其所有进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及身份证号码)，进场人员花名册及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9.1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9.17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因工程需要必须变动生产人员时，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9.18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9.19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9.20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9.21承包人确认 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施工代表联系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 。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承包人应对作业现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记录，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0.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认可后实施。

10.4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lO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包人负担。安全帽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6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0.6.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10.6.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7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和环保施工，双方约定如下：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河北省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材料、机具（设备、周转工具）供应**

11.1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机具为：施工电梯，其余无。

11.2 承包人自备的材料、机具为：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机具以外所有材料机具，包括并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而使用的措施性材料机具及承包人为满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采取的措施性材料。

11.3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需要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机具使用计划。

11.4承包人自备的材料、机具由其自带入现场。

11.5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按时保养，保证其使用性能和完好无缺。

11.6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机具。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工程质量、验收**

12.1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河北省“安济杯”**。

12.2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的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最高者为施工依据。

12.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12.4承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上述报告后对承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发包人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1.1由于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3.1.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结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3.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1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10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13.2.2承包人未在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2.3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3.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承包人先有13.2.1、13.2.2行为的，发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

13.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索赔**

14.1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发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4.2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发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发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承包人。

14.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5、争议**

15.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石家庄 仲裁委员会并依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雷雨、风雪、雾霾等不属于不可抗力，由此导致的停工或停工待料等损失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若以下承担办法与总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准：

17.3.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7.3.2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3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4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5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7.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1在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9、合同解除**

19.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催告后仍未开工的。

19.2.2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3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天的。

19.2.3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19.2.4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约定最高限额的。

19.2.5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19.2.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指令，且不按要求改正的。

19.2.7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19.2.8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19.2.9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9.3如果发包人依据第19.2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9.4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19.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9.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7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所完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70%结算，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0、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3份，承包人1份。

**22、补充条款**

20.1当发生设计变更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据实调整。

20.2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0.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野蛮施工。

20.4因承包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按照所完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30 %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退场后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0.5发包人材料供应方式与管理：发包人负责供应的工程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各种材料均已考虑正常损耗；超过定额部分，造成人为浪费的，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在承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20.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内的招投标管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0.7承包人必须保证农忙、节假日期间施工劳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在农忙、节假日期间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劳务进场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8承包人承担自身食堂及宿舍所需燃料、水电费方式为：自费。

20.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工具、材料场内运输不考虑二次倒运费。

20.10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其他债务。承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1承包方进场后，应服从以下规定：

20.11.1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保卫部门验证后方可带出；

20.11.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发包人单位内部（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应经发包人单位保卫部门同意后办理暂住手续，方可临时借住；

20.11.3严禁赌博、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

20.12进场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技术要求提供墙体，梁板配模图，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

22.13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任何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发生经济关系。否则，由此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4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见附件）。

**2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施工队任务单打分细则**

一、质量（满分25分）

1、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项目部编制整改方案进行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同一部位验收，超过两次出现同一问题验收未通过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3、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收到监理或业主下发整改通知(监理通知、联系单)的，每发生一次扣0.5-1分；

4、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无法自行处理，须由项目部协调外单位进行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5-10分；

5、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收到监理或业主下发罚款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5-10分（罚款另计）；

6、出现质量事故，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整改或处罚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5-10分（罚款另计）；

二、进度（满分20分）

1、施工过程中未满足双方约定的周进度节点要求，每发生一次扣0.5-1分；

2、施工过程中未满足双方约定的月进度节点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5分；

三、安全（满分20分）

1、多次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警告、罚款后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扣0.5-1分；

2、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监理或业主通报、罚款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3、每发生一次因个人原因引起的轻伤事故，如骨折、碰掉牙齿、磕破头皮等，扣0.5-1分；

4、每发生一次被省、市、县、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或扣分的，扣5-10分；

5、每发生一次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扣1-5分；

四、文明施工（满分10分）

1、施工现场不清扫、洒水，经项目部2次提醒未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0.1-0.5分；

2、材料摆放场地杂乱，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0.5-1分；

3、因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收到监理或业主下发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0.5-1分；

4、因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收到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5、因现场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被政府相关部门下令整改、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五、材料（满分10分）

1、不按项目部要求办理收、领料手续，私自取料的，每发生一次扣0.1-0.5分；

2、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周转性材料，如围挡板、护角等，不及时回收并退回项目部的（丢失、损坏赔偿另计），每发生一次扣0.1-0.5分；

3、用于工程施工中的周转性材料，如模板、脚手架等，未经请示私自锯、裁，每发生一次扣1-5分；

六、劳务实名制落实情况（满分10分）

1、劳务管理员根据分包队伍的劳务实名制落实情况给予评分。

2、未提供工人劳动合同，每少一人扣0.1分；

3、工人进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进场手续，每少一人扣0.1分；

4、工人考勤未如实、未及时上报，每错误一人扣0.1分；

5、工人工资未及时发放，每少一人扣0.2分；

6、工人工资未如实上报，发现虚假一人扣0.2分；

7、工人退场，未及时办理退场手续，每少一人扣0.1分；

8、工人进场时，未签订不拖欠承诺书，每少一人扣0.1分；

9、工人退场时，未签订退场人员承诺书，每少一人扣0.2分；

10、发生工人向项目部讨要工资事件，每一人扣0.5分；

11、发生工人向清欠办讨要工资事件，直接扣完。

七、配合度（满分5分）

配合度由工长根据各部门评价综合评分，如：

1、项目部在派遣施工任务时，承包方不得以人工单价、人力不足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拒绝。

2、如现场出现需整改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后，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整改。

3、配合度评分计入当月工程量任务单。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订货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订货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接受或暗示为订货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以任何理由为订货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订货人：（章）              供货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 诺 书**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合作愉快的目的，我公司向贵单位递交承诺书，承诺书如下：

一、人员配备：组织优秀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进场施工；特殊工种持证率100%，保证人员流动控制在5%以内，必须确保劳动力数量和质量。

二、安全保证：进场的工人必须100%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正确处理与其它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不出现一切重大安全和治安事故。

三、质量保证：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建立工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保证分项施工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省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达到河北省结构优质工程标准，达到河北省优质工程标准（安济杯）。

四、工期保证：根据有关方面要求，我方将严格实行工期控制，执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中坚持合理运筹动态管理，做到以天计划保周计划，以周计划保月计划，以月计划保总工期，保证按期实现该工程验收。

五、文明生产：严格现场规范化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正确对待扰民和民扰。施工时做好防尘、防噪、防火、防盗工作；加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举止文明、言行得体，进出场做到令行禁止，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保证达到河北省“安全文明观摩工地”及绿色环保达标施工现场标准。

六、生活区管理：施工人员入住生活基地，服从项目部的一切管理；不出现打架斗殴和赌博现象。

七、负责本工程的全部保修责任。如未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甲方可直接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施工，所发生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并接受河北建工集团的处罚和处理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

1、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 包 人（公章）：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施工用电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现场总承包或行使总承包职责的供电方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分包单位用电方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人员应为具有负责领导职责或受领导委托的责任人员。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及为乙方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电源。

2、甲方在为乙方提供的电源箱应设置第一级保护线路和设备的漏电保护装置，甲方负责二级以上的线路、设备的安全管理，箱内三相、单相插座严禁直接连接电气设备或手持电动工具。

3、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专用二级配电箱（含箱内专路专闸）时，甲方应同乙方单独签定电气设备设施移交单，该移交单经双方对电源验收合格交接签字后生效。

4、甲方负有对乙方安全用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对发现乙方用电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用书面形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停电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乙方严重违章行为有经济处罚的权利。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二级配电箱及负荷需要。

三、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GB50194-9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乙方需要二级配电箱时，应将用电设备及负荷量上报甲方，负荷超过50KW及以上时；应上报用电管理方案交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配备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并经有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上岗作业。严禁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线。

4、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本方的用电单位或个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操作，确保用电安全。

5、乙方应执行两级漏电保护的规定并定期对漏电开关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使用的交流电焊机必须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

6、乙方的电气机械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不得使用各种多用塑制插座。

7、电气机械设备在操作人员离开时应拉闸断电，闸箱上锁。

8、乙方使用的电源线必须使用橡套缆线，不得使用塑料软线或有屏蔽层的各种缆线。

9、乙方使用200V及以上电压照明设备，室内高度不得低于2.4m，室外高度不得低于3m。现场使用的流动碘钨灯必须使用封闭式灯具。在室内灯具高度低于2.4m和在潮湿及特殊场所必须使用小于36V安全电压照明。

10、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安全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应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11、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使用移交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六：**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消防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和项目工作秩序，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约束不安全状态的行为，依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消防安全标准。

2、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领导机构，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3、坚持"安全第一、消防结合"的方针，组织施工生产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4、抓好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5、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使全体员工都熟知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安全基本知识的培训工作，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消防部门、有关部门、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6、进入现场5日内双方必须签定本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督导乙方施工现场逐级健全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工段等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等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2、督导乙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督导乙方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有针对性的部署和做好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4、督导检查乙方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动用明火审批手续，对电气焊工作业人员，进行动用明火的操作交底等情况检查，根据施工情况检查纠正不符合规定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负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生活区、仓库等，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等情况。

6、负责组织对乙方消防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材料存储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乙方按照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在检查过程中对违章行为，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给予责令整改、停工整顿、勒令退场、支付违约金等相应的处罚。

7、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乙方的相关的人员及物资甲方有权无偿调用。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条乙方的具体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认真执行，接受甲方和公安、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执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制度，对所属施工现场区域及生活区内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总责。

2、针对本工程特点建立施工现场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负责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并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检查部门备案。

3、负责对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员工需要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有记录。

4、必须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乙方人数的20%建立义务消防队，班组设义务消防员。义务消防队要熟悉消防器材和设施的位置，熟知使用方法，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现场堆放材料，严禁圈占、埋压、私自动用消防器材和设施，及时清理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5、为甲方提供准确的人员花名册和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名单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相关资料，若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更新花名册，对新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6、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应当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在违约金确认单上签字或对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态度恶劣的，则应当支付双倍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或在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要依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违章人员进行处理，而且在其再次作业前要从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有教育记录。

7、按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在建工程内作为住宿，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子、热得快、小太阳、电热毯、电饭锅、石油液化气做饭等电热器具。生活用电要由正式持证电工上岗安装，保持用电路要完整无损，符合防火

要求和甲方临建设施的搭建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宿舍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生活用火也必须经过项目部办理审批手续符合防火要求，配备灭火器材或消防灭火用水方等，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方可准许使用。

8、严禁宿舍和库房建在一起，更不允许在在建工程内设立仓库，存放油漆、稀料、乙炔气、氧气瓶、防水卷材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剧毒物品。使用上述材料、物品必须按规定单独设库存放并保持符合规定间隔距离。库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执行保管制度和领退料手续，做好相应的记录。

9、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和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的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各类隐患。

10、电气焊、气焊、气割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明火作业前操作者本人必须事先通过项目部办理动火证审批手续，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前要对作业周边环境进行观察，要及时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护，禁止非焊工从事电气焊操作。确保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结档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

11、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消防隐患提出建议。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乙方必须给予支持并提供安全保障。

12、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不得发生打架、欧斗、流氓、赌博、盗窃、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参与任何邪教组织，不得窝藏可疑人及赃物，不得传播淫秽物品，不得妨碍公安部门的正常检查工作。若有人员违反，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社会影响承担责任。

13、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消防部门、有关部门、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五条补充条款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科技创新中心（2）工程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动火时必须申请动火证。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对乙方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乙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四、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五、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四、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人员签字备案并监督交底内容的实施，并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登记台帐。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七、在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申请，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大灯泡或自制取暖设备等方式取暖；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协议，随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

七、拟投入的资源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防水工程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量 （m2） | 综合单价  （元/m2) | 合价  （元） |
| **一** | **地面、屋面** |  |  |  |  |
| 1 | 有水实训室、水箱间、卫生间地面 | 基层清理、附加层涂刷、防水层涂刷、24h蓄水排水、10厚水泥砂浆防水保护层，四周上翻300高 | 2200 |  |  |
| 2 | 上人屋面 | 基层处理剂、一道4厚SBS防水卷材+一道3厚SBS防水卷材，四周上翻250mm高、40厚混凝土防水保护层（3000x3000分格）、24h蓄水排水 | 5700 |  |  |
| 3 | 不上人屋面 | 基层处理剂、一道4厚SBS防水卷材+一道3厚SBS防水卷材+带矿粒覆面（或铝箔面）的单面子站改性沥青等防水卷材，四周上翻250mm高、24h蓄水排水 | 450 |  |  |
| **二** | **墙面** |  |  |  |  |
| 1 | 卫生间墙面 | 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 2950 |  |  |
| 2 | 电信间墙面 | 聚氯乙烯防水涂料两遍 | 130 |  |  |
| 四 | 税金（9%） |  | 1项 |  |  |
|  | 总价（元） |  |  | | |

注：工程量结算按照河北省2013清单计算规则计算，中标人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含蓄水试验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拟投入的资源**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职业资格  证书及等级（如有） |
| 1 |  | 项目经理 |  |  |
| 2 |  | 生产经理 |  |  |
| 3 |  | 技术负责人 |  |  |
| 4 |  | 质检员 |  |  |
| 5 |  | 安全员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需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